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20531-02-01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 季

項目別	總計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311	33,292,742	769	514	17,505,384	466	103	220,225	70	436	624,430	116	138	14,918,421	117	120	24,282
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308	33,442,041	760	516	17,631,639	462	100	216,525	67	435	631,620	116	138	14,937,765	115	119	24,492
本季核准登記廠數	13	175,051	36	5	135,855	20	1	3,402	4	5	9,890	4	1	25,344	8	1	560
本季撤銷登記廠數	16	25,752	45	3	9,600	24	4	7,102	7	6	2,700	4	1	6,000	10	2	350
本季停業廠數	16	68,260	-	5	57,800		2	2,600		4	1,460		5	6,400		-	-
本季復業廠數	6	12,200	-	2	9,200		-	-		3	1,800		1	1,200		-	-
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	336	3,074,747	-	104	1,752,685	-	37	85,510	-	146	151,918	-	29	1,081,164	-	20	3,470
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	346	3,130,807	-	107	1,801,285	-	39	88,110	-	147	151,578	-	33	1,086,364	-	20	3,470
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75	30,217,995	769	410	15,752,699	466	66	134,715	70	290	472,512	116	109	13,837,257	117	100	20,812
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62	30,311,234	760	409	15,830,354	462	61	128,415	67	288	480,042	116	105	13,851,401	115	99	21,02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 年4 月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建科。

填表說明：1.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

2.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撤銷、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四)專業營造業：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五)土木包工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